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江雨潔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促進兒少參與機制愈趨完善與順暢。

三、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1 案及第 5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四、第 7 案：委員提出有關兒少替代性照顧之議題與精進策略包含推動優先親屬安置、提高寄養家庭安置費用及發展專業寄養家庭等，請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

五、第 8 案：

(一) 請勞動部參考葉委員（大華）意見，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慎重檢討兒少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與策略。

(二) 為重建並加強勞動部原設置青少年安全衛生溝通平臺功能，請提高該協調機制主持層級，並就該機制名稱、功能、目標及兒少參與方式等事項納入研議。

- 六、第 9 案：委員提出有關防制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兒虐事件精進策略包含落實內部工作人員責任通報機制、公開評鑑及訪視輔導相關資訊等，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賡續研議。
- 七、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

第二案：「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調查及轉銜復學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議確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定位，積極整合多方資源，配置專業人力、基礎建設與硬體設施，強化轉銜機制及預先部署，及時提供少年復歸學校及社會必要之資源或協助。
- 三、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應視個別差異或具特殊教育、照顧需求，請法務部連結相關資源提供適切處遇。
- 四、請法務部針對環境、設施、教育資源或專業工作人員有無不足加以盤點並予改善。
- 五、請法務部安排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參訪少年矯正機關，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委員聯繫事宜。

第三案：「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為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職權、人力配置、相關機制間協力分工及資源布建，研擬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達專業輔導及整合資源目的。

肆、討論案：為提升非營利幼兒園之教學品質及每位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依據該班招收特殊需求學生人數，依比例降低每班學生人數，並增加教師助理員的人力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孫委員世恒）

決議：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會議續行研議。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針對中離生通報、轉銜及就業輔導機制的落實，以及與民間服務資源網絡銜接之相關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秘書長大華）

決議：為因應中途離校學生之困境，請教育部按提案委員所提辦法，與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研議服務資源網絡與輔導措施。

第二案：當兒少觸法移送法院，若無得到場陪訊或受責付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致法院無適格之人得裁定責付時，為避免將兒童或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宜交由社政機關進行安置、保護或協助，提請討論如何建置相關機制。（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謝有朋、官芸如、張耿榮、范智鈞、李承諺）

決議：法院對於責付不能之兒少，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通報之情事，依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保護及安置。無前開應通報情事，但家長暫時無法將少年帶回者，各地方法院業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建立提供緊急照顧服務之合作機制。實務執行如有疑義，再請衛生福利部納入與司法院定期聯繫會議予以協調。

第三案：為提升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查現行之安置機構相關措施及評鑑制度尚有可改進之處，為確保落實該制度，提請討論如何改善及建置相關機制。（提案人：

兒童及少年代表范智鈞、謝有朋、官芸如、張耿榮、李承諺)  
決議：委員與兒少代表所提關於安置機構評鑑指標之研修應納入兒少及法院代表參與，採用同儕評鑑方式，以及提高安置兒少申訴管道之近便性與保密性等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以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